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2021年度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文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610040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易尚展示在客户赊销政策及应收款项的催收和质押程序上，未能准确及时的执行，导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管理缺失，从而影响公司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情况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2、存货库存金额较大，易尚展示在执行存货仓储与保管程序上，未能及时对存货存储及保管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监管，可能导致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未及时发现存货质量方面的损失，从而影响易尚展示对存货品质及资产价值的判断，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的影响程度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由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易尚展示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发现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事项后，及时与管理层和财务部门核实与沟通，对应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并制订催收和盘点计划，如下：

1、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全力清收历史应收账款，严控新的应收账款产生。从制度、执行、手段等方面加强现有应收账款的消化清收。采取对欠款客户多手段进行清收，除常规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外，对不配合的客户采取发律师函、起诉等方式解决。对采取法律手段仍然未能收回的应收账

款，及时计提损失，进一步夯实应收账款质量。

2、为解决存货存储和管理问题，公司持续强化库存管理，加强存货控制，定时对库存进行盘点，切实从存货的采购、入库、管理、出库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避免因质量监控不当造成存货损失。同时，公司将组织仓管部门及财务部门人员再次学习《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及管理素质。

3、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由于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上述签字盖章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弃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由于在董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上述签字盖章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表决意见为弃权。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由于在监事会审议时尚未接收到上述签字盖章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的表决意见为弃权。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